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煮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9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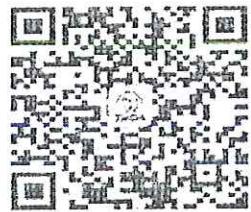
卷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為避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觸犯法規，有關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148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本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委員會 主委決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2/03/14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776383-17-326610206

收文日期: 112年3月20日	批示日期: 112年3月27日	第261號	簽章
批示項	□	1. 全體會員 2. 轉會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衛主委 5. 口腔衛生委員會 6. 聯誼主委 7. 偏遠關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法務主委 11. 檢驗主委 12. 主委	理事長 陳建璋
查知			

花PO
藍禮網金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觸犯法規，有關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查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違者依醫療法第105條第3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再查，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略以，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醫事法規定處理；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

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詳細內容請至本部醫事司官方網站-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023/02/23

62
62